

# 114-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問題回覆 115/03/18

## 一、行政管理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1-2-1 機構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 負責人在場且了解機構運作。	Q: 主管人員走動式管理中的觀看監視器影像，可以每日自主管理檢核表佐證嗎？ A: 可以，可依機構需求自行調整。
	2. 主管人員了解機構運作。 ★11403後資料需符合。	Q: 負責人要定期輔導及定期輔導並有紀錄，請問是指托育123的主管人員巡堂紀錄表，還是指什麼？ A: 負責人可以依照自己想要了解機構運作的項目或內容去記錄。 Q: 請問評委所帶的照度計與機構的照度計數值不同時，如何處理？ A: 負責人可以依照自己想要了解機構運作的項目或內容去記錄。
1-3-4 請假代理與交接	1. 確實執行請假代理制度。。	Q: 請問若老師連續請2天以上的假，交接單內容都是差不多可以用複印的嗎？還是需要每天都手寫？ A: 職務交接的內容可以打字，如果是一次請假多天，交接單只要寫一次，但可能含括不同情境的工作內容。
	2. 填具完整交接紀錄。	Q: 請問請假的交接單，如果是半小時~兩小時也需要嗎？ A: 應視請假時段是否需要交接工作來決定是否書寫，基本上可以半天為原則來填寫交接單。 Q: 請問"臨時(當日早上)"請假,只要假單即可不需"交接代理內容"對嗎？ A: 請假者臨時請假無法書寫交接單，但代理者可以書寫代理內容。
1-3-5 工作人員體檢	1. 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定期體檢。	Q: 代理廚工部份，若廚工請假是護理師進廚房，也要一年1次體檢嗎？ A: 偶爾代理不需要，若廚工請假超過2個月，長期代理廚工者就需要一年1次體檢。
	2. 體檢項目均含A肝(IgM、IgG)、胸部X光、傷寒。	Q: 離職人員2年內體檢體檢資料，例如113年3月到職有體檢資料，原則上115年3月需體檢，但如果已知115年4月要離職，仍需體檢資料嗎？ A: 原則上兩次體檢間不可以有空窗期。 Q: 2個月以上的代理廚工，需要每年一次定期體檢。請問是只要是代理廚工工作的人員，就需要每年一次定期體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p>檢嗎？還是說這個代理廚工會來代理2個月以上的工作時間，才需要每年一次定期體檢？</p> <p>A: 代理廚工會代理2個月以上的工作時間，就需要每年一次定期體檢。</p> <p>Q: 請問體檢報告是看收件日還是報告日呢？</p> <p>A: 兩次體檢都統一看收件日或報告日的日期。</p> <p>Q: 請問護理師傷寒是血清檢驗就可以對嗎？</p> <p>A: 托育人員及廚工以外的工作人員可以血清檢驗傷寒。</p>
1-4-3 收托收費證明與財產盤點	<p>1.每年所有收托嬰幼兒均開立有訊息完整之收費證明。</p> <p>2. 設有完整詳細的財產清冊，並每年至少盤點一次。 ★11403後資料需符合。</p>	<p>Q: 財產清冊在114.03以前的教玩具，是否也需要列在教玩具清冊裡呢？</p> <p>A: 114.03之後需要備有財產清冊及盤點紀錄，如果有中央補助款補助的教玩具，即需財產清冊，其他11403之前購買的教玩具，或許某些細項資料無可查詢，但是品項的名稱及類別應該還是可以列冊並於114.03之後留有盤點紀錄。</p> <p>Q: 1-5-2-2 財產清冊在電腦裡的文件檔有寫出金額，但不想讓工作同仁知道物品金額，故盤點表沒有金額，可以嗎？</p> <p>A: 「財產清冊」應含物品購買金額，但「盤點表」的重點在該項物品之所在及其狀態，金額非盤點表必要項目。</p>
1-5-1 專業人員(含主管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p>1.每年安排專業人員(含主管及托育人員)18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p> <p>2.在職進修類別多元。 ★11403後資料需符合。</p>	<p>Q: 請問老師一年當中有請3個月的育嬰留停，研習時數也要上滿18小時嗎？</p> <p>A: 依在職期間的比例計算研習時數。</p> <p>Q: 三年內各類3小時研習.今年評鑑是看哪三年？</p> <p>A: 今年評鑑期程為113年07月01日至115年06月30日。此項評鑑指標公布時間點為114.03，當下托育人員就可審視自己113年的研習類別，並於114年及115年去符合此項指標的要求。</p> <p>Q: 代理兼職托育人員之研習規定？</p> <p>A: 代理托育人員每2年應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Q: e等公務員去年上過的課程，今年能重複上嗎？有最新的課表？</p> <p>A: 目前沒有規範不能上同樣的課程，但是線上課程每年最多採認6小時。</p> <p>Q: 護理人員已有6年120小時的換執照積分時數，護理師是否可以不用每年18小時呢？感染管控的4-8小時即可？</p>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p>A: 護理師6年120小時的換執照積分時數已經超過每年18小時的規範。惟應內含每年4-8小時的感染管控相關研習。</p> <p>Q: 請問新進老師若在前機構上的研習時數僅研習條，並未登錄托育服務整合系統，那未登錄系統的研習時數，也可以延用到新機構嗎?還是一定要系統上有顯示的時數才可以延用?</p> <p>A: 對新進人員的研習時數要求，為其到職新機構後，依到職的月份採計符合比例的時數。只要是社會局核可的研習，都可被認列入該人員當年度的研習時數。</p> <p>Q: 研習時數 到職未滿三個月是否不用看研習時數，還是連到職未滿一個月或是只有一個月都要有依照比例的研習時數?</p> <p>A: 到職一個月內依規定要上感染管控4小時，這4小時就符合2個月要有3小時的研習時數之要求。所以，到職滿一個月就要看研習時數。</p> <p>Q: 研習3年各類3小時，查核的範圍是以個人或全體評鑑日回推3年嗎?還是評鑑前2年，因為評鑑當年度尚未結束無法納入計算?</p> <p>A: 檢視的是評鑑期間機構全體工作人員的研習時數。今年的評鑑檢視的區間是113年07月01日—115年06月30日。</p> <p>Q: 研習3年各類3小時，年度研習時數是以"人"來計算，還是以機構呢，例:人員114/6月到職，入職前的研習時數也算在3年內各類裡嗎?</p> <p>A: 研習時數檢視的是該機構的各個工作人員，如是新進人員，會要求到職後依時間比例的研習時數。新到職前的當年度研習時數可以認列入當年度，但感染管控的4小時需到職後重新上課。</p>
1-5-2 安全衛生訓練	<p>1.安全教育。</p> <p>2.所有專業人員每2年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p> <p>3.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4.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p>	<p>Q: 離職人員，每年有一次安全訓練，例如：115年3月離職，115年資 也仍需要?</p> <p>A: 檢視1-5-2-1項目時，機構於評鑑期間內的每個年度負責安全教育的人員需有一次以上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或消防安全訓練。如果這位原本負責機構安全教育的人員於3月份離職前並未上安全相關研習，機構需另外安排負責安全教育業務的人員，並於115年度完備安全相關研習。</p> <p>Q: 安全教育算次，但只有2小時可以嗎</p> <p>A: 目前評鑑指標的規範是檢視安全教育相關訓練一次，並未規範時數。</p> <p>Q: 請問負責安全衛生人員，一年要有一次以上托育安全</p>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p>相關訓練，請問上第六類的研習算嗎？有規定時數嗎？</p> <p>A: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第六大類裡的(一)托育安全皆屬安全教育範疇。</p> <p>Q: 清潔人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也需要每二年8小時CPR課程嗎？想提供建議 每兩年的cpr課程 能不能到期日以月份為主，例如113年3月10上課，兩年後開課日期是115年3月14日，變成改為2月初就要上課，cpr課程一直需要提前上課，不知可否建議改成115年3月份有進行cpr課程即可</p> <p>A: 本項指標規範所有專業人員每2年需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所有在職的專業人員含主管人員、專任及代理托育人員、護理師。如果行政人員具備托育人員資格，會進班代理托育人員，則必須接受相關研習訓練。基本救命術的研習時數，要求每兩年要有8小時，沒有要求開課日期要無縫銜接。</p> <p>Q: 請問離職人員是指評鑑期間內離職的人嗎？</p> <p>A: 是。</p> <p>Q: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每年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線上研習可以嗎？</p> <p>A: 線上課程亦可，但每年最多採認6小時。</p> <p>Q: 請問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是護理師，主任有需要上8小時的感染管制課嗎？</p> <p>A: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要有8小時，其餘人員至少要有4小時。</p> <p>Q: 所有在職人員都需要感染管制4小時的時數，而1-5-2-4廚工每年需要接受衛生講習，如果在e等公務園上了4小時的衛生講習以及4小時的感染管制課程，但線上課程僅認可6小時，那這樣對於廚工本人而已是否有完成感染管制以及衛生講習的時數呢？</p> <p>A: 只能認其中一項。</p> <p>Q: 請問托育人員上了感染管控課程4小時，但無核備在18小時內，那這題算分嗎？</p> <p>A: 原則上托育人員上的研習課程，需經社會局核可的課程才能計算時數。</p> <p>Q: 新進人員感控 如果他當年度已經上過感控是否提出到職前紀錄即可？</p> <p>A: 所謂的新進人員，是以他新到職這個機構來定義。即使這位人員該年度已經上過4小時感染管控課程，他到職新機構一個月內仍需再上4個小時的感染管控課程。</p>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p>Q: 托育人員到職不到1個月離職，也要上感染管制嗎？可提出離職後才上完課的證明嗎？</p> <p>A: 新進人員到職未滿一個月就離職的情形，不要求他需備有感染管控制研習證明。</p> <p>Q: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新進人員需一個月內完成，但沒有開課，導致沒有在一個月內完成，是否為不符合</p> <p>A: 沒有符合指標要求，就不符合。</p> <p>Q: 如果老師115.1月開始請長假，都沒有來中心，也需要上感染管控制、在職訓練嗎</p> <p>A: 有請假證明就不用。</p> <p>Q: 員工離職日期早於感染管控制課程公告時間，該如何認定？</p> <p>A: 評鑑期間內的離職員工，會看完整年度。例如，她113年9月到職，115年3月離職，她113年到職一個月內、及114年都要有感染管控制4小時研習證明，但115年不會被要求。</p> <p>Q: 托嬰中心每年需完成4至8小時之感染管控制課程，是否可提供可認列的課程類型或主題範圍為何？因過去曾有雙方各自認定的標準不同，而修習相關課程後，卻被認定不符合感染管控制時數之情形，想進一步確認以避免再次發生。</p> <p>A: 感染管控制教育訓練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控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6條內容。</p> <p>Q: 離職人員也要看當年度8小時的感控時數不合理，因是在當年度年底前上完即可，如年度間就離職，離職人員基本上也不會配合研習，未上滿時數就離職也無法規規範</p> <p>A: 離職人員的感染管控制時數會看評鑑期間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第三年因為還在研習期間，並不會要求。</p> <p>Q: 感染管控制教育訓練請問親子館人員，也需要完成感控課程嗎？</p> <p>A: 親子館人員如果具備托育人員資格，偶爾會進入班級代理托育人員工作，就需要。</p> <p>Q: 同一個協會轉調不同園區，當年度已經上過感染管控制課程，但到新園所還是需要1個月內上完感染管控制4小時嗎？</p> <p>A: 是的。</p> <p>Q: 廚工衛生講習，上一個廚工114年2月離職，下個廚工114年3月到職，請問2月離職廚工114年也需要參加衛生講習證明嗎？</p> <p>A: 114年3月到職的廚工有參加相關研習證明即可。</p>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p>Q: 1-5-4 廚工因個人因素 無法參加CPR課程 請問是否可以有部分分數</p> <p>A: 目前的評鑑指標沒有要求廚工需上基本救命術。</p>
1-6-1 機構中心會議	<p>1.每月至少召開中心會議1次(內容涵蓋托育或行政),並留有詳細會議紀錄。</p> <p>2.按決議事項確實追蹤並執行。</p>	<p>Q: 每次會議都一定要有決議事項嗎</p> <p>A: 端看該次會議討論事項。只是,不能每次會議都沒有決議事項。</p> <p>Q: 中心行政、教保會議等是否可合併</p> <p>A: 目前評鑑指標沒有規範這兩項會議需單獨召開。</p>
1-6-4 逃生避難演練	<p>1.每半年辦理逃生演練。</p> <p>2.落實全中心逃生避難演練。 ★適用11503後資料。</p>	<p>Q: 老師有說明到小寶班在地震時無法進行趴下掩護的動作,但老師拿巧拼墊蓋住頭部保護的動作又不夠有保護力,請托育人員們想想其他辦法。針對這部分希望老師可以給更具體的方式說明</p> <p>A: (1)就近有掩蔽體時,大一點的嬰兒協助其翻趴於掩蔽體下方,托育人員也要於旁掩護保護自己頭頸,並面對嬰幼兒適時出聲安撫嬰幼兒情緒,例如:「老師在這裡。」待地震稍歇,確認安全後再疏散嬰幼兒。(2)若就近無掩蔽體,托育人員於所處空間內相對安全的位置或主要柱子旁就地避難,大一點的嬰兒協助其翻趴,用隨手可得的軟墊、枕頭或棉被或手臂保護嬰兒和自己的頭頸部,或置於自身下方協助防護,並面對幼兒適時出聲安撫嬰幼兒情緒,例如:「老師在這裡」。待地震稍歇,確認安全後再疏散嬰幼兒。</p> <p>Q: 請問建築物外的安全集散點有規定什麼地方嗎?還是只要建築物外面就可以?</p> <p>A: 離開建築物到不會被火災或地震波及的空曠處。集結點名時,眼睛一定要注視幼兒並呼喊全名,避免驚慌而混淆</p> <p>Q: 落實全中心逃生演練,是要114.3月以後符合就好,還是之前113年也要落實全中心</p> <p>A: 114.3月以後要符合指標要求。</p> <p>Q: 請問就地避難也可以列入演練嗎?(有垂降設備)</p> <p>A: 確認起火點在教室外 / 門外時,托育人員嘗試用手背輕觸門把測溫,若門把很燙,開門縫觀察到煙霧,應關門退回室內,打開對外窗求救,在相對安全的空間避難等待救援。但逃生避難演練應規劃不同起火點、不同逃生路線。</p> <p>Q: 逃生演練、地震演習只能躲在桌下嗎? 系統櫃是否</p>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回覆
		<p>可以躲？</p> <p>A: 地震時師生應躲在桌子下、活動室內相對安全的角落或主要柱子旁，需注意牆上懸掛的吊扇、鏡子、櫥櫃或置物架上的物品是否會掉落，避免被砸到而受傷。</p> <p>Q: 逃生避難演練到建築物外的安全集散點 是指火災嗎?地震有需要嗎?</p> <p>A: 火災及地震，最終都要避難演練到建築物外的安全集散點。</p> <p>Q: 請問中心在2樓，逃生避難演練時如果只到1樓樓梯口這樣可以嗎?</p> <p>A: 逃生避難演練，最後都要到建築物外的安全集散點。</p> <p>Q: 相關資源的認識與應用是指需要備妥防災參考指引並提供工作人員知悉以利運用的意思嗎?</p> <p>A: 各機構的環境、人力條件不同，各機構宜依自身條件及需求去蒐集、整理相關資源，以便避難時應用。</p> <p>Q: 全中心應落實逃生避難演練到建築外的安全集散點因中心是在大樓的3樓，請問是要逃到1樓的外面嗎?還是可以在中心有三樓陽台(陽台外有安全逃生溜下去的設備)</p> <p>A: 請看「就地避難也可以列入演練嗎?」之回覆。</p> <p>Q: 本中心位於國小 3 樓，火災發生時第一優先採取水平避難，疏散至另一棟獨立防火區建築。此規畫業經消防局現場勘查確認可行，視為符合安全集散點之要求。請問委員此避難策略之呈現方式是否妥適?還是建議垂直逃生?或是否集散點能在其他棟大樓?</p> <p>A: 水平疏散至另一棟獨立建築的防火區，沒問題。但逃生避難演練應規劃不同起火點、不同逃生路線。</p>
其他		<p>QQ1: 機構依輔導建議逐步修正與優化各項表單及紀錄內容，致使不同階段之文件版本有所差異，然實務上若要求評鑑時所有文件須呈現一致版本，是否意味需將過往歷程紀錄進行全面調整，方符合評分標準?懇請釐清：一、資料一致性之定義與判定範圍。二、歷程性修正文件是否可保留不同版本。三、評分時係以最新制度版本或歷程完整性為優先依據。</p> <p>AA1: 評鑑時會檢視評鑑期間的資料，被檢視到的資料內容要能符合指標要求。</p>